

10省市名师全程助学、助考新兵法



冲刺

名牌高中

中考政治第一轮复习突破

欢迎关注并参与本丛书「学有一得」
有奖反馈暨「冲刺之星」评选大行动

总主编 何 舟

本册主编 陈宗杰

副主编 李宝玉

面向中等和中等以上学生
实现考场成功的世纪梦想

吉林教育出版社



10省市名师全程助学、助考新兵法

冲刺

名牌高中

中考政治第一轮复习突破



总 主 编 何 舟

本册主编 陈宗杰

副 主 编 李宝玉

撰 稿

曹金龙

王英姿

王存贵

戴文澜

秦秋霞

李宝玉

董 梅

田 凯

吉林教育出版社

(吉)新登字 02 号

封面设计:龚道德

责任编辑:王世斌 王 艳

10 省市名师全程助学、助考新兵法

冲刺名牌高中

中考政治第一轮复习突破

总 主 编 何 舟

本册主编 陈宗杰

副 主 编 李宝玉

吉林教育出版社 出版 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六安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11.75

本次印数:15000 册

字数:328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3 版第 3 次印刷

ISBN 7-5383-3858-6/G·3508

定价:13.80 元

凡有印装问题,可向承印厂调换

十省市名师全程助学、助考新兵法

冲刺 外国语学校
名牌高中 丛书
北大清华

编委会

主 任 何 舟

副主任 邓 均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 奥林匹克一级教练

刘红娟 天津市教学研究室 教研员

张润秀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特级教师 全国优秀教师

臧继宝 江苏省南京市教研室 市政府督学

孟蔚时 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综合研究室主任

黄建国 江西省教学研究室 副主任

李松华 福建省普教教研室 理科主任

陈启新 福建省普教教研室 教研员

黄汉寿 山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特级教师

彭运锋 广西教育学院教研部 主任 副研究员

白承宗 云南省教育科学院 特级教师

编 委

王 岚 王春景 王蟠龙 兰 虹 朱宇辉 朱承信

朱建明 朱建廉 孙夕礼 刘江田 江敬润 李果民

李松华 李新华 张玉心 张洪潭 张润秀 张晋平

陈 俊 陈伟荣 陈宗杰 吴立民 吴庆芳 陆 云

陆 静 苏克芬 肖声贵 时利民 何雪平 杨盛楠

余燕凌 林为炎 林昌贵 金本钺 郑梦如 官思渡

赵 龙 祝传武 侯建飞 姜鸿翔 夏 芹 夏恩威

唐凤兰 唐树楷 唐哲源 唐淑华 桂自力 徐昭武

钱瑞云 黄复华 黄鸿琦 章美珍 章乘铭 潘娉姣

彭士侠 蒋国补 蔡金涛 蔡肇基 臧继宝 滕 云

结识名师

冲刺名牌高中

主编简介



陈宗杰

中学高级教师，南京市教育学会中学政治教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长期从事中学思想政治课的教学研究。曾参与并主持编写吉教版“随堂导教·导学·导练·导考”丛书中学政治分册和“读题做题”丛书中

学政治分册等书。

陈宗杰老师在长期的教学和研究实践中，注重培养青少年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把全面提升青少年的素质作为中学思想政治课责无旁贷的神圣使命。

陈宗杰老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意引导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学在讲授基本观点的同时，突出思想政治教育，突出培养和发展能力。指导学生“学会做人”，帮助学生“学会学习”，并把它们作为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学与考试的坚定不移的方向。

陈宗杰老师认为，政治考试试卷应力图通过丰富、生动的试题材料，告诉同学们，政治并不神秘，政治就在我们身边！关心国家，关注生活，善于联系，勤于思考，就一定能学好中学思想政治课。





目 录

初二年级

前 言

1

第一讲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

8

第二讲

依法维护社会公共生活

21

第三讲

依法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31

第四讲

依法保障、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43

第五讲

依法保护人类共有的家园

53

第六讲

依法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62

第七讲

依法制裁违法犯罪

72

第八讲

我国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84

第九讲

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95

第十讲

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105

第十一讲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112

第十二讲

公民在经济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

125

第十三讲

公民在政治生活中享有重要权利

137

第十四讲

公民要履行维护国家统一、保卫祖国

147

安全的义务

147



第十五讲

公民要依法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维护
自己的合法权益

157

第十六讲

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公民义务

170

初三年级

|| 前 言

180

第一单元 古代社会的发展历程

第一讲

原始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初阶段

183

第二讲

奴隶社会是第一个阶级社会

197

第三讲

封建社会的产生和没落

206

第二单元 资本主义社会是最后一个阶级社会

第四讲

资本主义社会代替封建社会是历史的
巨大进步

215

第五讲

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

223

第六讲

资本主义国家对劳动人民的统治

229



第三单元 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

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第七讲

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两个阶段

233

第八讲

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不可克服的矛盾

239

第九讲

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

250

第四单元 中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第十讲

社会主义是中国人民的历史选择

257

第十一讲

中国的社会主义正处在初级阶段

270

第十二讲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284

第五单元 做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三讲

科学认识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

303

第十四讲

树立崇高社会理想、发扬艰苦创业精神

314

第十五讲

当代青年的社会责任

320

参考答案

初二年级

326

初三年级

347

初二年级

前言

考点一 依法治国是现代社会的标志**考点
透视**

1. 实施依法治国的原因:因为国家的治理离不开法律,依法治国是保证国家依法实施各项职责,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2. 依法治国的含义: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的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
3. 依法治国的核心和目标:核心是依宪治国,目标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4. 依法治国的重要性:既是我国现代化建设应遵循的基本方略,又是我国现代化建设所要达到的重要目标;是社会进步的重要体现,是现代社会的重要标志;是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最有效、最靠得住的办法。
5. 依法治国对于青少年的要求:要从小学习法律知识,逐步提高法律素质,依法律己、依法办事、依法维权,将来才能贯彻实施这一治国方略,为国家的繁荣昌盛,为社会的文明进步做出贡献。

考点剖析

1. 从国家角度:一方面,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的里程碑;另一方面,在现实生活中还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言代法、权大于法、知法犯法等现象,国家迫切需要在全民中树立“法治”观念。命题时,可以结合国家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具体举措或现实生活中不依法执法、不依法行政的实例,考查学生对依法治国相关知识的理解。

2. 从青少年角度:存在“依法治国是国家的事,与我们青少年无关”的错误想法,通过这一考点的考查,使学生把依法治国落实到自身行为中,对于公民个人要求就是要在日常工作、生活、学习中要知法守法、依法律己、依法办事、依法维权。

经典回眸

例1 (2001·湖北鄂州市题) 依法治国的目的和实质是()。(找出不合适的一项)

- A. 实现人民民主
- B. 依据宪法和法律
- C. 确立法律为治国的最具权威的标准
- D. 确立法高于人、法大于权的根本原则

点拨与辨析

B项是依法治国的依据,不属于其目的和实质,应予排除。

答案

B。

学有一得

本题考查我们对依法治国的目的、核心、实质等知识的理解。

例2 (1998·河北省题)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我们要“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阅读理解上述内容,运用所学知识,回答下列问题:

- (1)依法治国的实质是什么?
- (2)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要求四方面的地位或作用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
- (3)在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青少年应怎样做?

点拨与辨析

该题以十五大报告中关于依法治国的论述为背景材料,考查学生对于依法治国的实质,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要求的联系以及我们青少年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落实依法治国等问题的思考和理解。

答案

(1)依法治国的实质就是确立法律为治国的最具权威的标准,确立法高于人、法大于权的根本原则。

(2)有法可依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先决条件;有法必依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中心环节;执法必严是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条件;违法必究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保障。这四个方面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不能孤立地、片面地强调某一方面,而忽视或否定其他方面。

(3)青少年应认真学法、自觉守法、勇于护法,不断加强法制观念,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拓展
训练

一、单项选择题

1. 国家与法律的关系是()。
 - A. 国家就是法律;法律就是国家
 - B. 国家制定法律,凭借法律履行职责
 - C. 国家离不开法律;法律可以离开国家
 - D. 国家依靠法律,目的是制定法律
2. 在我国,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维护国家长治久安,最有效、最靠得住的办法是()。]
 - A.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B. 依法治国
 - C. 民族区域自治
 - D. 增强法制观念
3. 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主体是();目的是();实质是();目标是()。]
 - A. 党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
 - B.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C. 依宪治国
 - D. 确立法律的权威和实行法治、反对人治的根本原则
 - E. 实现人民民主
4. 下列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说法正确的是()。
 - ①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 ②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 ③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 ④社会主义政治建设所要达到的重要目标
 - A. ①②③
 - B. ①②③④
 - C. ②③④
 - D. ②③

二、问答题

5.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请运用所学知识简要回答我国为什么要实行坚持依法治国。

三、简答题

6. 材料一:从1979年以来,我国立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除现行宪法和两个宪法修正案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根据改革开放发展需要制定了300余件法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同时,国务院制定了700多件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4500多件地方性法规。使我国在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
材料二:2001年3月,召开的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十五计划纲要”对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专列篇章作了部署,江泽民总书记指出,加强西部大开发的法治保障,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依法治

国的重要实践。充分发挥法治的作用,西部大开发的各项建设就能真正健康、有序、优质地进行。

请回答:(1)材料一、材料二共同反映了什么问题?

(2)上述两则材料体现了我国是怎样依法治国的?

考点二 学习法律常识的重要意义

考点 透视

1. 是青少年依法律己的需要。
2. 是青少年依法办事的需要。
3. 是青少年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
4. 是青少年承担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历史重任的需要。

考点剖析

1. 青少年是公民中的特殊群体,青少年的生活尤其离不开法,学习法律对于青少年有着特殊的重要性。现实生活中,青少年违法犯罪率居高不下,且呈低龄化、团伙化、暴力化,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之一;同时,某些青少年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要么束手无策,忍气吞声,助长不法行为;要么用非法手段来维权,使自己也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造成这些社会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青少年缺乏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淡薄。这一考点命题时,往往会结合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案例,要求学生分析出案例中青少年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自身原因以及应从中吸取的教训和对于青少年的行为启示。

2.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承担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重任。通过法治教育,有助于青少年认清法律在国家治理和公民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增强法治观念,学会依法律己、依法办事、依法维权。这一考点,是初二各个考点命题的灵魂和总的指导思想,也是法治教育的最终落脚点。

经典回眸 例1 (2001·广东广州市题) 未成年人要健康成长,除了社会各方面的保护和帮助外,还要通过未成年人自身的配合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未成年人要依法自律。这里所说的“依法自律”指的是()。

- A. 法律提倡的事情一般都要去做,法律不允许做的事情则不做
- B. 法律提倡的事情积极去做,法律不允许做的事情一般都不要去做
- C. 法律提倡的事情积极去做,法律不允许做的事情坚决不做

学有一得

此题结合“违法行为”的含义来考查我们对“依法自律”含义的理解。

D. 只要不做未成年人保护法禁止的事情就行

点拨与辨析 依法自律就是要守法、依法办事,也就是法律规定应当做的事,每个公民都应当依法履行;法律规定不能做的事,每个公民都要坚决不做,否则就是违法。

答案 C。

例 2 (2000·湖北黄石市题) 案例一:高三学生王某,平时学习成绩很好,但在高考前夕,其弟被人打伤了。王某得知此事后,非常气愤,纠集了一伙人,将打他弟弟的人打成重伤。结果,王某受到了法律的制裁,其报考大学的意愿化为泡影。

案例二:江西省抚州地区南城县三户农民与村委会签订了 6.7 公顷橘园承包合同,当年获利 1.4 万余元。有的村干部眼红,想毁约。他们按照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同村干部论法、论理,结果维护了自身的合法权益。

阅读上述案例,运用所学法律常识,回答下列问题:

- (1) 分析案例一,王某为什么会受到法律制裁?
- (2) 分析案例二,南城县三户农民,为什么能够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3) 案例一和案例二给我们的启示是什么?

点拨与辨析 该题通过两个都是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但是分别采用不同性质的手段来维权,其结局自然不同的案例来进行对比,考查学生对案例的分析能力,以及从中获得的行为启示。

答案 (1) 因为王某采用非法手段进行报复,触犯了刑法,因而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2) 南城县三户农民正确地运用法律武器,同村干部论法、论理,所以能够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3) 我们应该学法、懂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受到非法侵害时,既不能忍气吞声,任其侵害,也不能采用非法手段进行报复,而应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拓展训练

一、单项选择题

1. 在日常生活中,当我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正确的做法是()。
 - A. 以牙还牙,寻求报复
 - B. 忍气吞声,自认倒霉
 - C. 运用法律武器,讨回公道
 - D. 找人帮助“私了”
2. 为了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产生,青少年必须()。

学有一得

冲刺名牌高中·中考政治第一轮复习突破

- A. 听老师和家长的话 B. 学好科学文化知识
C. 明确公民的生活离不开法律 D. 依法律己

3.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某校初二(3)班经常有同学丢失钢笔和零用钱，班干部就翻查每个人的书包。张正同学对此很气愤，便找到班主任，要求处理此事，得到的答复是：班干部这样做是对的。联系上述事例，对照宪法规定，正确的观点是（ ）。

- ①翻看学生书包是班干部的义务
②班主任的答复维护了班干部的合法权利
③班干部侵犯了同学的合法权益
④每个人都应该用法律标准来衡量自己和他人的行为

- A. ①② B. ②③④ C. ③④ D. ①②④

4. 依法办事，就是要求我们（ ）。

- ①法律规定做的一定要做
②处处守法，事事守法
③法律不准做的一定不做
④在力所能及范围内，阻止违法行为发生

- A. ①②③ B. ①②③④ C. ①③ D. ②④

二、简答题

5. 我国颁布实施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对未成年人下列不良行为应当加以预防：旷课、夜不归宿；携带管制刀具；打架斗殴、辱骂他人；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偷窃、故意毁坏财物；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对于是否要学习和遵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小明以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是对青少年自由的约束，不必理会；小华认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大人们的事，青少年可以不学，不懂这部法；小强认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与我们青少年健康成长密切相关，不仅要学，而且必须严格遵守。

请你对上述三人的观点分别做出评析。

6. 初二学生李某，父母因感情不和离婚。法院判决李某由母亲抚养，其父每个月付给李某抚养费 200 元，后李某父亲又再婚，就拒绝付给李某抚养费，而李某母亲又下岗，李某的生活和学习陷入了困难，为此很苦恼。

请问：你能依法为李某和他母亲想几个对策吗？（至少 2 个）

三、问答题

7. 材料一：漫画



材料二：当前我国青少年犯罪率居高不下，由 20 世纪 50~60 年代约占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 20~30%，到如今的 70% 以上。青少年犯罪在呈低龄化的同时，也向团伙化、暴力化发展。究其原因，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青少年的法制意识淡薄。

联系上述材料，请回答：

- (1) 材料一、二分别说明了什么？
- (2) 你认为，青少年应如何增强自身法制意识？

第

讲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

考点一 我国制定法律的主要方式

考点
透视

1. 国家创制法律的主要方式是国家制定或认可,是以规定权利与义务为内容的。

2. 国家立法机关代表国家制定法律,体现国家意志(也就是统治阶级意志)。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我国法律体现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意志。

考点剖析

1. 这一考点的考查,使学生从法律的表现形式上认识到法律的权威性和神圣性,进一步增强守法护法的自觉性。

2. 这一考点可以与我国法律的作用以及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实质、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结合起来考查学生。我国拥有最高立法权的机关以及我国法律的阶级本质,反映了我国法律是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惩治违法犯罪的有力武器;反映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高权力机关,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

经典
回眸

例1 (1998·甘肃省题) 我国法律的阶级本质是()。

- A. 全体公民共同意志的体现
- B. 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
- C. 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
- D. 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知识分子共同意志的体现

学有一得

该题通过考查我国法律的阶级本质来加深对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性质的理解。

点拔与辨析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法律体现的是广大人民的意志,即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意志。A 不正确,把

“人民”与“公民”混淆；B、D 不全面，仅是人民的组成部分。

答案 C。

例 2 (1999·江苏连云港市题) 国家制定法律和国家认可法律

学有一得

有什么不同？

点拨与辨析 该题通过考查制定法律和认可法律的含义来对两者进行区别。

答案 (1)国家制定法律，是指国家的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的程序，创制具有各种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2)国家认可法律，是指国家的立法机关，对某些已经存在的风俗习惯、道德规则等加以确认，赋予其法律效力，使之成为法律。

拓展训练

一、单项选择题

- 法律的核心内容是规定公民的()。
A. 责任与义务 B. 罪与罚
C. 权利与义务 D. 生与死
- 法律的本质是()。
A. 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 B. 被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
C. 全体公民意志的反映 D. 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反映
- 国家创制法律的方式是()。
①国家制定法律 ②国家规定法律
③国家执行法律 ④国家认可法律
A. ①② B. ②④ C. ②③ D. ①④
- 我国最高的立法机关是()。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国务院 C. 中共中央 D. 人民法院
- 国家立法机关根据实际需要，对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某些风俗习惯、道德规则、宗教规则等加以确认，赋予其法律效力，使之成为法律。这种行为属于()。
A. 国家创制法律 B. 国家制定法律
C. 国家认可法律 D. 混淆法律和道德规范

二、辨析题

- 法律是由国家根据全体公民意志制定出来的。

三、简答题

- 我国现行的婚姻法是 1980 年根据 1950 年我国第一部婚姻法加以修改、补充而制定的。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婚姻家庭关系中出现的某些新情况、新问题，已是 1980 年婚姻法不能调整和规范